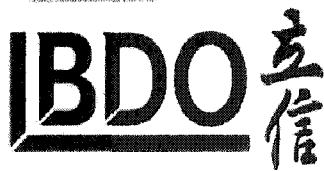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B D
事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36 号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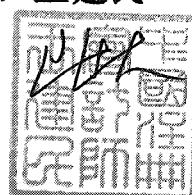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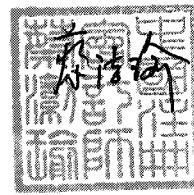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本部，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99%，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 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与沟通；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及法律事务、信息系统、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控制和应收款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A.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10%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小于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10%，但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7.5%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c)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 a)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C. 财务报告的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A.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B.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但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2%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 C.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管理层人员流失严重。
 - d)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
 - b)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c)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 C.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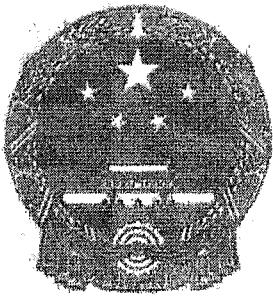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1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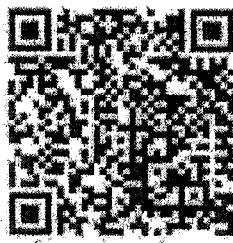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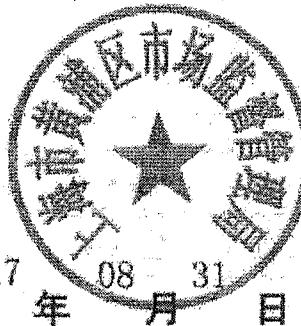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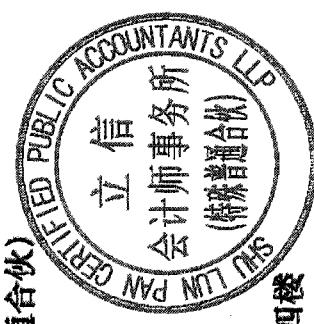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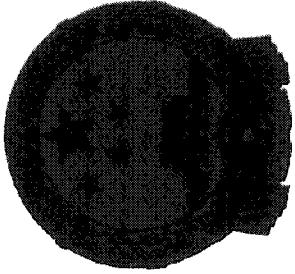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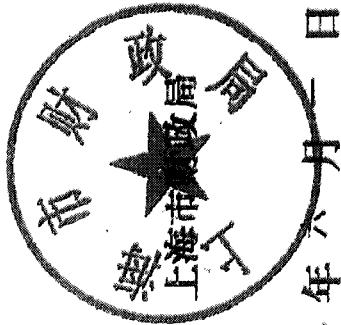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I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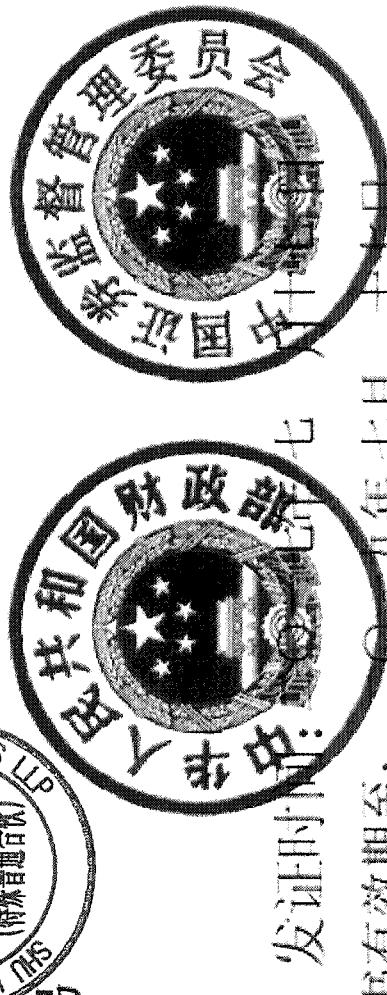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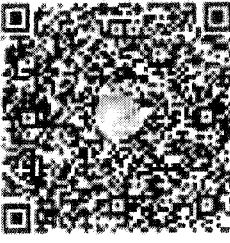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监许可〔2018〕1001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文号：粤证监〔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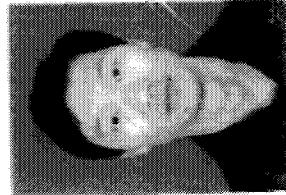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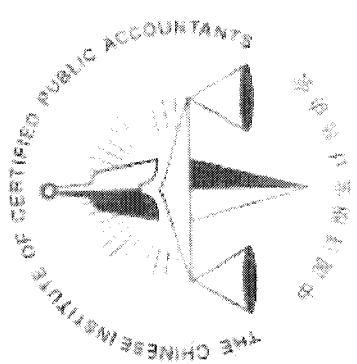


20-4669 1003 1 3000 3

證書編號：CE 認證日期：2010-01-01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CE. The date of certification is 2010-01-01.

核准之牙醫學院：廣東省立中山大學牙科系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文 件 號：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三 日
Date of Issue: 2010.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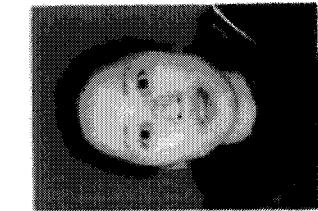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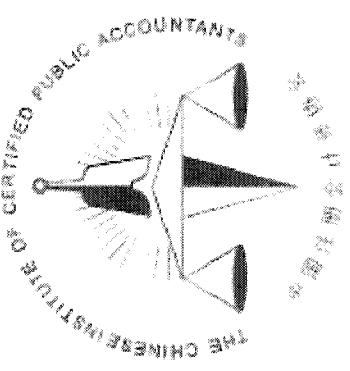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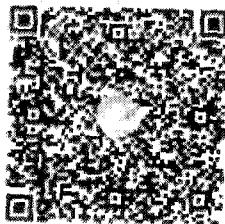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Day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持证人姓名：王海英
Name of Holder: Wang Haiying
性别：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1979年7月20日
Date of Birth: July 20, 1979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国泰金融中心30层
Address: 30/F, GT Financial Center, Shennan Avenue 6008,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第44010002006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检[2018]68号

